

答：一、經查該院自七十一年成立以降，收費均未曾作調整，住宿全額五千元，通勤全額二千六百元。僅自八十七年度起略

作調整惟仍遠低於內政部的收費標準，故陽明絕非以營利為目的。

二、復查該院目前院生計四一七人，其中除低收入戶一〇二人，其教養費全數由政府負擔外，其餘院生則依據其家庭收入狀況之不同，給予四分之一額、二分之一額、四分之三額不等之補助，無自付全額之個案，準此，該院亦絕非以營利為目的。

三、八十八年度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費標準，經與團體機構研商同意以平均消費性支出一九、〇七二元加二成為計算基準，且配合最低生活標準之提高，原領有四分之三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將有百分之四七・六納入全額補助，原領有二分之一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將有百分之四六納入四分之三額補助，原領有四分之一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將有百分之三十一・八納入二分之一額補助，且照前述無家長負擔全額情形。

六十八

質詢日期：87年7月8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目：廣大頂樓住戶難忍酷暑「烤」驗，加蓋避暑設施卻又

違法，建管處應主動為民著想，制定「持久、有效」的避暑設施「規格、材質、強度」，而非一味禁建頂樓防熱設施，置小市民健康於不顧。

說明：一、盛暑凌人，又到了廣大頂樓住戶苦不堪言的時刻，

由於頂樓直接受到酷日曝曬，原本冬天暖和的生活環境立刻不堪居住。不少住戶想藉由搭蓋棚架方式隔絕陽光直射，卻礙於法令規定不可行；然而其他的方式（如鋪設空心磚、防水磚等）又十分不耐用。

二、據本席查訪相關專家及業者均表示，搭設棚架還是最有效隔熱且經濟持久的作法。為廣大難忍酷暑「烤」驗頂樓住戶健康著想，本席建議建管處揚棄頂樓一味禁建心態，研究修法制定統一之防熱棚架「規格、材質、強度」，如此兼顧建物安全，更提升小市民生活品質，方能落實市民主義的精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依現行法令規定，屋頂不得任意搭蓋違建；惟因屋頂漏水或防熱需要，頂樓住戶常因防漏防熱而搭蓋棚架，構成新違建，本府工務局刻正研究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之原則下，將擬訂相關處理原則以濟法規之窮，俾以解決頂樓住戶漏水及酷熱之困擾。

六十九

質詢日期：87年7月9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目：得登革熱也有獎金可領，市民福氣啦？！

說明：腸病毒的疫情才趨緩和，市民馬上又要面臨登革熱的威脅，尤其今年正好是三年一度的大流行期，市民恐

慌；市府更是如臨大敵。情急之下，衛生局竟然想以『通報領獎金』（第40期台北衛生雙月刊封面）的方式來引起市民對登革熱的注意，這樣的作法只證明了發錢作秀就跟酗酒一樣是會中毒的。而本席就下列數點要求衛生局三思而後行，

一、由附表可見今年度以來本市已發生各種法定及報告傳染病的病例不在少數，是故一旦市府開啓以發獎金來控制疫情的作法，則試問市庫有多少本錢可供揮霍？

二、在各地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報告中發現，在本市66個里中有11里其布氏指數超過兩級，顯示疫情有一觸即發的潛力，而在資源有限的原則下，衛生局應將經費優先用在消毒及宣導方面，而非針對各別病例發給獎金，試問感染登革熱有何值得獎勵之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登革熱防治策略有很多，其中加強疾病的通報（包括醫師及病患的通報）是防治策略的第一步，只要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通報病例，即可有效採取一系列防治措施，迅速控制疫情。

三、就醫師而言，通報病例以助衛生局控制疫情原本就是醫師的義務與職責，如今以獎金利誘醫師通報實有辱醫師的專業職業道德形象，再者，通報管道是否流暢直接影響醫師的通報意願，因此衛生局應就通報制度加以改善，而非以利誘來收集疫情。

據了解，衛生局是由於多數民衆對登革熱的症狀依然一知半解，才想出以獎金的方式來引起民衆注意，然而本席認為衛生局平時即應加強教育民衆醫療衛生常識，而非在危急時以獎金來臨時抱佛腳。

	項 目	本年累計數
傷寒及副傷寒	二二	
猩 紅 热	四八	
日本腦炎	三五	
瘡 疾	六	
肺 結 核	二二	
百 日 咳	五八九	

係依規定辦理。

三、該局亦爲了鼓勵民衆，如自覺有登革熱症狀並儘速通報，經確認爲陽性個案，則發給自動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實希望藉由醫師及民衆通報，早日發現疑似病例，以避免感染給其他健康的人。獎勵制度並不在金額之多少，而意義在於呼籲醫師及民衆提高對登革熱防治的警覺性，形成嚴密之防疫網，共同成爲防治工作之一員。

四、爲強化通報系統，該局亦將加強與醫師及醫院間之聯繫，以建立良好通報管道，對醫師報告之病例，其檢驗結果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均會將結果回復給通報醫師，以達雙向溝通之目的，而非僅以「獎金」做爲獎勵。

五、該局除加強通報系統之外，並全力加強各項防治工作，包括增加病媒蚊密度調查之頻率，七月份更由原來每區二里增加至每區十至十五里、每里五十戶。如遇疑似病例或布氏指數大於等於二級以上地區，亦立即通知環保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並辦理各項研習會、宣導工作及民衆衛生教育等，期朝向防杜登革熱流行而努力。

七十

質詢日期：87年7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目：本身具有農藥藥師資格，自己也正式開店營業，爲何不能將自己店內販賣的成品，拿到建國假日花市當場服務消費者，這種簡單的花卉農藥爲什麼政府要禁止擺設在假日花市呢？理由依據何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先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轉請省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登記營業，在直轄市者，應逕向該主管機關辦理。又查「台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規劃規定」，有關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農藥輸出入買賣業務），如涉及一般批發或零售，應歸屬於「一般批發業」及「特種零售業」，並限於第三種及第四種商業區設立。假日花市屬假日臨時攤位，不屬於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劃中之第三、四種商業區，自然無法核發農藥販賣業許可證，因此不能販賣農藥。

七十一

質詢日期：87年7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目：今年度有那些市民清潔工突然被通知不再任用，造成他們極大困難，蓋這些臨時工之家庭狀況有各種特殊可憐處，不宜以表面上的財產調查遽下斷論，請再深入檢討，在一定條件下，給予他們繼續擔任臨時工，以維生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輔導市民臨時工作，係秉「以工代賑」之精神，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照顧弱勢族群，對於經濟條件改善之市民促其回歸主流就業市場，將原工作機會另提供予其他經濟更弱勢之市民，故於「台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中對該等臨時工作定有資格之規定。